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鈺馨
電話：(02)7736-5851
電子信箱：p93182@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3220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規程核定本1份 (A09000000E_113220047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2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函
(諒達)核定貴校組織規程12條、第14條、第18條、第29條
修正條文及第7條附表修正案，生效日為113年2月17日，
請查照。

說明：檢送更正後之核定本一份。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 核定本
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與第29條修正條文，自
113年2月17日起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置教職員若干人，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助教及職員。
前項所稱職員包含：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輔導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理師等，職員分級編制並明訂於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派）任。
- 第十四條 本校設立下列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一、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三、附設兒童醫院。
四、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
五、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六、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七、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八、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九、受委託興建經營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及會議協助處理校務：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議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調整及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
二、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重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或整合型獎補助研究計畫等學術相關事宜之評估及審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負責研議相關課程與教學評量之辦法。
四、教務會議：負責研議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五、學務會議：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重要事項。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重要事項。
七、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全校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
八、院務會議：研議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九、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所屬各中心會議：研議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各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十、系務會議、所務會議：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

事項。

十一、本校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各委員會或會議設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辦法，依教育部法令或其他相關法規另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 核定本
第7條附表修正，自113年2月17日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第7條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112學年度)

學院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101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制; 102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制) 學士後醫學系(學士班, 103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制; 104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制) 運動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0學年度起停招) 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籍分組: 一般組、醫療器材產學組) 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藥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107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制; 108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制)(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化粧品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科學院	<p>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p>
生命科學院	<p>生命科學院學士班</p> <p>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醫藥化學組、應用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p> <p>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p> <p>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院	<p>性別研究所（碩士班）</p> <p>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 核定本
第12條、第14條、第18條與第29條修正條文，自
113年2月17日起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置教職員若干人，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助教及職員。
前項所稱職員包含：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輔導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理師等，職員分級編制並明訂於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派）任。
- 第十四條 本校設立下列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一、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二、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三、附設兒童醫院。
四、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長照機構。
五、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六、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七、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八、受委託經營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九、受委託興建經營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及會議協助處理校務：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議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之設立、調整及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
二、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重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或整合型獎補助研究計畫等學術相關事宜之評估及審議。
三、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負責研議相關課程與教學評量之辦法。
四、教務會議：負責研議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五、學務會議：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重要事項。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研議校園性別平等相關重要事項。
七、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全校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
八、院務會議：研議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九、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所屬各中心會議：研議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各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十、系務會議、所務會議：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

事項。

十一、本校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各委員會或會議設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辦法，依教育部法令或其他相關法規另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臺教高(一)字第1130010737號 核定本
第7條附表修正，自113年2月17日生效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第7條附表：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設置表(112學年度)

學院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醫學院	醫學系(學士班, 101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制; 102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制) 學士後醫學系(學士班, 103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制; 104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制) 運動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0學年度起停招) 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籍分組: 一般組、醫療器材產學組) 口腔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藥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 107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制; 108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制)(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化粧品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毒理學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科學院	<p>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p> <p>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p>
生命科學院	<p>生命科學院學士班</p> <p>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醫藥化學組、應用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p> <p>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院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p> <p>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院	<p>性別研究所（碩士班）</p> <p>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